

国家外汇管理局贵州省分局(全辖)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2007 年 4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2 号公布, 2019 年 4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修订) 工作要求, 现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贵州省分局(全辖)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。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。报告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可在国家外汇管理局贵州省分局门户网站“信息公开”专栏下载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, 国家外汇管理局贵州省分局(以下简称贵州省分局)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 持续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,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, 持续提升外汇管理服务水平。以分局互联网站子网站为主阵地, 切实推进主动公开工作, 及时回复公众业务咨询和投诉建议。积极通过主流媒体开展政策宣传与解读, 扩大政策宣传半径, 切实提升宣传质效。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。 切实提升贵州省分局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实效性, 及时宣传发布政策法规, 积极回应市场关切

和诉求，主动展现履职成效，全年发布信息 309 篇。借助省政府“金融惠民生”新闻发布会、人民银行贵州省分行季度发布会等平台，《金融时报》、贵州电视台等新闻媒体，加大外汇便利化政策、企业汇率风险管理改革、服务实体经济成效、助力乡村振兴等工作宣传报道，着力加大外汇法规政策和工作成效宣传力度。通过开展“诚信兴商宣传月”活动，举办外汇业务宣传新媒体大赛、知识竞赛和业务培训，大力倡导守法合规经营理念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贵州省分局（全辖）未发生依申请公开信息事项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为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性，近年来贵州省分局加强制度建设和管理，先后制定了《国家外汇管理局贵州省分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》和《国家外汇管理局贵州省分局政务依申请公开制度》（贵汇发〔2022〕46 号文印发），并在政府网站公布；持续优化政府网站建设、拓宽政策宣传渠道、丰富政策宣传内容，多措并举提升政府信息管理水平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贵州省分局政府网站由国家外汇管理局统一建设。贵州省分局制定了网站管理办法及内容发布工作机制，建立线上内容发布审核工作流程，对“分局动态”“管理信息”“政策法规”“业务指南”“特色服务”等模块内容进行日常更新和管理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贵州省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自

觉接受内外部监督。政府网站设立“业务咨询”“投诉建议”“联系我们”板块，对外公布投诉电话和现场咨询地址，及时回应社会公众的关切和诉求。2023年贵州省分局（全辖）未收到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投诉、举报信息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425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（三）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
度 办 理 结 果	不予公 开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	0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	0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0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0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0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0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0	
		(四) 无法提 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	0	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 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0	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0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 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		
		3.其他									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		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贵州省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，但仍存在不足：一是政府网站各栏目板块信息公开内容不够丰富。二是政府网站各栏目板块内容质量有待提升，发布内容标准化规范化有待强化。

下一步，贵州省分局将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和政府网站重点栏目建设。一是贴近公众实际需求，丰富外汇法规政策及相应知识宣传内容，及时更新发布贵州省分局宣传推广外汇便利化政策等宣传报道，强化内容建设。二是完善信息采编、报送工作机制，严格对发布信息内容和图片规范等重点内容进行把关，确保信息发布无错漏，提高信息质量。三是定期对政府网站发布的信息进行全面排查梳理，整改不规范的内容及表述，保障政府网站信息准确、运行安全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。